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原交簡字第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藍浩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浩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前有4次公共危險犯行，第3、4案，」應更正為「前有3次公共危險犯行，第2、3案，」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嗣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6,000元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2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與本件均為故意犯罪、且罪質相同，顯見被告不知記取

01 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竟再次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進而危害公眾安全等情，認為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
03 過苛，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
05 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
06 車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誠命應得以輕易知悉，且被告前
07 曾3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08 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
09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
10 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酒後騎乘普通
11 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2 升0.32毫克，所為實不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3 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智識程
14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8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1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林錦源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附件：